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4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名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碧英

訴訟代理人 曾正中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創夏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